

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期末紙筆評量之說明：

1. 考量各年級學生需求人數及考試科目各不相同，且學校空間及監考人力不足等因素，無法提供特殊考場服務。
2.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例如：『確診』之學生；考量期末評量後，各科老師須完成考卷批改、成績計算、獎狀印製、頒發等，故補行評量期限為 1 月 16 日中午 12 點前，假若『確診』居隔後之到校日超過此期限，則不再進行補行評量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● 無法參加期末評量學生成績計算說明：

1. 學期成績=期中評量 50%+期末評量 50%（比例維持不變）。
2. 期末評量成績(國、數、社、英、自)=(期末紙筆評量成績=期中紙筆評量成績 50%)+期末平時成績 50%計算。
3. 期末評量成績(健康)=平時成績 100%

